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7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支持解决“三个一批人”城镇化问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聚焦打好“四张牌”，围绕解决“三个一批人”新型城镇化问题，强化人口流入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居住证制度为基础，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坚持创新机制，推进公共资源配置改革，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坚持精准施策，综合考虑户籍人口、持有居住证人口和常住人口等因素，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坚持维护权益，强化进城落户农民权益保障，消除农民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

（三）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健全财政政策支持体系，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住房和学校牵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社会保障和农民权益保障）机制，增加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使持有居住证人口逐步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公共服务，着力提高县（市、区）、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加快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

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解决“三个一批人”新型城镇化问题、实现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提供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逐步提高转移人口市民化后的生活质量。

二、政策措施

（一）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保障机制

1.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实行“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学籍流动可携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保证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完善并落实与居住证管理制度相挂钩的随迁子女入学和升学考试相关政策。着力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学生流动性增大带来的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2. 落实并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政策。随迁子女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符合条件的享受免学费待遇。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发放国家助学金。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各县（市、区）改扩建公办幼儿

园，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努力增加学前教育资源，在居住地向随迁子女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3. 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办法。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教育阶段涉及学生政策的转移支付，市财政按照在校学生数和相关标准，在统筹考虑随迁子女人数和增加学位数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分配，引导各县（市、区）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全部纳入接收地财政保障范围。

（二）支持创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

1. 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进一步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一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快落实流动就业人员与进城落户农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积极推进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机制，积极推进异地就医费用核查和结算工作。

2. 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市财政按照相应标准测算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时，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和实际进城落户人口情况，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当地社区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健康档案、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 14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覆盖流动人口、方便可及的卫生计生服务网络体系，逐步建立起“政策统筹、保障有力、信息共享、科学评估”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运行机制。提升中心城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服务能力，支持推进区域医疗联合试点工作。

（三）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设省、市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落实城乡养老保险管理转移接续政策，做好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流入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按规定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2. 完善社会救助福利体系。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逐步将符合城市低保准入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范围。大力发展老龄事业，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对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由当地根据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按规定给予补助。建立

健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四）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

1. 完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市财政在分配就业专项资金时，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就业问题，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资金分配的考虑因素。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和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与本地户籍人员享有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同等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2.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跨地区劳务合作，多举措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创业。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自主创业，完善落实财政、税费、贷款等各项扶持政策，吸纳更多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全面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充分结合市场需求，创新培训模式，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参与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让有培训愿望的农村劳动力都能参加职业培训。

（五）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保障力度

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与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的基本住房保障权利。市财政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时，将各县（市、

区) 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实际进城落户人口数量作为测算分配的考虑因素。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 或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承租市场住房。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普通商品住房。

(六) 支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积极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 增强城镇承接农业人口转移的基础支撑能力。在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供水、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以及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养护。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增强城市承接农业转移人口的基础支撑能力。

(七)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 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业转移人口, 按规定享受以土地为发放依据的各类农业补贴, 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相关权益得到实现和维护。对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 依法保留其在本市范围内合法

取得的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和引导其按照自愿原则依法流转或转让承包经营权；保留其原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在按规划翻迁建、征地拆迁以及土地整治等建设改造过程中，按“同村同政策”享有合法权利。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途径，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八）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 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办法。在测算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加大财力均衡力度，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进城实际落户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缺口较大的县（市、区）的财力保障。

2.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市财政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因素实施奖补，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倾斜，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各县（市、区）要将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实现持有居住证人口与城镇户籍人口享有同等权利。

3. 建立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

人口流动变化、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资金规模、结构以及保障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制定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城乡政策制度衔接，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切实抓好各项政策落实，破除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的制度障碍。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义务，把推动本地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已进城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定居落户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结合起来，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三）完善配套制度

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户籍制度改革、进城农民定居落户、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并列入各级统计公报。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制度，准确反映跨区域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和结

构。加快居住证办理工作进程，加强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统计分析等工作，为完善相关财政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四）强化绩效评价

全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强化激励作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2018年8月10日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印发

